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曾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履行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与韩国株式会社易买得签署备忘录、向上级部门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等约定和法定程序(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4-013 号公告)。

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资评”)对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买得”)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天源资评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 0200 号)显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后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772.54 万元。

目前，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核准，并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核准受理编号：沪静安国资评核受[2014]第02号）。

公司董事会根据天源资评的评估结论并经静安区国资委的核准，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易买得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350.294 万元，按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1377 元）折算，挂牌底价折合美元 22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